

#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傅元略

---

陈工

---

王占军

---

2021年2月8日